

文藻外語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民國106年10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第二條之人員發表論文、專書著作、申請專利及其他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研究資料、研究數據或研究成果之造假、變造或篡改。
 - 二、 剽竊、抄襲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
 - 四、 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合著人證明、專門著作已被接受刊登之證明等。
 - 五、 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有重大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
 - 六、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形。
 - 七、 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四條 倫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本校督導研究發展處之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倫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五條 倫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人數。
- 第六條 倫理委員會委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與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現有或曾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第七條 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書面檢附證據，並附具真實姓名及地址，向倫理委員會提出。其以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倫理委員會得不予受理。

- 第九條 倫理委員會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條 倫理委員會接獲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後，應於兩週內召開會議並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倫理委員會函知之日起兩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 第十一條 倫理委員會審議時，當事人如承認檢舉案所敘述之事實，得中止審議，並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
- 第十二條 倫理委員會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 第十三條 倫理委員會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 第十四條 倫理委員會應於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五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認定已違反學術倫理後，倫理委員會應於二週內將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並將決議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 一、 書面告誡。
 - 二、 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三、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四、 依教師法規定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
 - 五、 其他停權措施。
- 第十七條 被檢舉人如對決議結果有異議，得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覆議。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